##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1-1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師](#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林淑娟 |  |
| 2 | 1.修訂原因：將作業分成老師及學生兩部分。2.修正處：（1）修改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2.1.。（3）使用表單刪除4.6.、4.8.。（4）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1.-5.3.、5.5.、5.7.、5.8.，其餘調整條序。 | 102.3月 | 詹素娟 |  |
| 3 | 1.修訂原因：依據稽核委員意見修訂及錯字修訂。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1.、2.6.。（3）控制重點修改3.3.。 | 104.4月 | 詹素娟 |  |
| 4 | 1.修訂原因：原5.2.教師研究成果獎勵，改為教師研究與競賽成果獎勵，特色研究計畫補助未列入，故增加。2.修正處：作業程序新增4.10.、4.11.、5.7.及修改5.2.。 | 105.10月 | 范書瑋 |  |
| 5 | 1. 修訂原因：

（1）依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原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改由研究發展會議取代，故流程圖予以修正。（2）佛光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佛光大學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與佛光大學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已廢止，以及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與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已修訂，故進行調整。2.修正處：（1）流程圖修改。（2）作業程序刪除2.2.、2.2.1.、2.2.2.和2.5.1.-2.5.3.，修改2.1.、2.5.及2.6.1-2.6.3.，並調整條序。（3）控制重點修改3.1.-3.5.及新增3.6.。（4）使用表單修改4.2.、4.3.和4.7.，刪除4.4.-4.6.及4.8.，順修條序後新增4.8.。（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5.5.，刪除5.3.、5.4.和5.6.，及順修條序。 | 108.10月 | 嚴明維 |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8.12.0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師**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1-1 | 05/108.12.04 | 第1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師**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1-1 | 05/108.12.04 | 第2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以校務資訊公告系統及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欄通知教學單位及教師全體。

2.2.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依辦法規定，於截止日前擲交表單及相關文件。

2.3.研究發展處依辦法規定，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2.4.召開會議討論：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議，經會議決議通過獎勵或補助案。

2.5.通知與核銷：

2.5.1.依會議決議，通知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並給予核定清單。

2.5.2.補助項目，協請會計室建立E化系統，再由申請人或申請單位逕辦並檢據核銷。

2.5.3.獎勵項目，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申請人並彙整收據憑證後，統一請款。

**3.控制重點：**

3.1.獎勵或補助案件是否依時公告。

3.2.獎勵費或補助案之收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3.3.獎勵費或補助案是否依規定進行形式審查。

3.4.獎勵費或補助費是否經會議程序審議。

3.5.承辦單位是否依會議決議通知結果，以及是否如實協助核發獎勵費或補助費。

3.6.研究發展會議記錄是否送校長簽核。

**4.使用表單：**

4.1.辦理學術活動經費申請表。

4.2.發表論文獎勵申請表。

4.3.論文出版費補助申請表。

4.4.學者邀訪計畫表。

4.5.經費核定清單。

4.6.特色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書。

4.7.競賽成果獎勵申請表。

4.8.專利成果獎勵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術活動補助辦法。

5.2.佛光大學教師研究、競賽與專利成果獎勵辦法。

5.3.佛光大學學者邀訪計畫作業準則。

5.4.佛光大學特色研究計畫補助要點。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210-001-2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生](#研究發展處) | **單位** | **研究發展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林淑娟 |  |
| 2 | 1.修訂原因：將作業分成老師及學生兩部分。2.修正處：（1）修改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2.1.。（3）使用表單刪除4.1.~4.5.、4.9.、4.10.。（4）依據及相關文件刪除5.4.、5.6.，其餘調整條序。 | 102.3月 | 詹素娟 |  |
| 3 | 1.修訂原因：依據稽核委員意見修訂及錯字修訂。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1.、2.6.。（3）控制重點修改3.3.。 | 104.4月 | 詹素娟 |  |
| 4 | 1.修訂原因：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未列入。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新增4.4.與5.3.。 | 105.10月 | 范書瑋 |  |
| 5 | 1.修訂原因：（1）依佛光大學組織規程規定，原研究補助審查小組及學術發展委員會，改由研究發展會議取代，故流程圖予以修正。（2）補助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辦法、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已廢止，故進行修訂。2.修正處：（1）流程圖修改。（2）作業程序刪除2.2.、2.2.1.、2.2.2.和2.5.1.-2.5.3.，修改2.1.、2.5.及2.6.1.-2.6.3.，並調整條序。（3）控制重點修改3.1.-3.5.。（4）使用表單修改4.2.、4.3.和4.7.，刪除4.4.-4.6.及4.8.，順修條序後新增4.8.。（5）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2.、5.5.，刪除5.3.、5.4.和5.6.，及順修條序。 | 108.10月 | 嚴明維 |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表單修訂日期：108.12.0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生**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1-2 | 05/108.12.04 | 第1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校內研究獎勵/補助申請作業****生** | 研究發展處 | 1210-001-2 | 05/108.12.04 | 第2頁/共2頁 |

回[研究發展處](#研究發展處)、[目錄](#目錄)

**2.作業程序：**

2.1.以校務資訊公告系統及研究發展處網站公告欄通知教學單位及學生全體。

2.2.申請人或申請單位依辦法規定，於截止日前擲交表單及相關文件。

2.3.研究發展處依辦法規定，進行形式要件審查。

2.4.召開會議討論：研究發展會議進行審議，經會議決議通過獎勵案。

2.5.通知與核銷：會議決議之獎勵項目，由研究發展處通知各申請人並彙整收據憑證後，統一請款。

**3.控制重點：**

3.1.獎勵或補助案是否依時公告。

3.2.獎勵案之收件是否依規定辦理。

3.3.獎勵案是否依規定進行形式審查。

3.4.獎勵費是否經會議程序審議。

3.5.承辦單位是否依會議決議通知結果，以及是否如實協助核發獎勵費並辦理核銷。

**4.使用表單：**

4.1.學生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學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